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玉庭

相　對　人　勝倫工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唯一董事為吳進雄，其出資額為450萬元，另有股東2人即聲請人簡玉庭及第三人吳緯彥各出資25萬元，惟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吳進雄於民國108年1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聲請人、吳緯彥、吳緯誠、吳婕希（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李毓蘋），吳進雄持有相對人公司出資額450萬元依法為繼承登記中，因聲請人及吳緯彥均非執行業務股東，無法行使董事之職權以執行公司業務；且聲請人於108年10月9日召開股東會會議選任新任董事，因股東無法達成法定之選任董事數額，致無法選出新任董事。又相對人公司因事實上無法選任新任董事，致公司往來廠商之貨款、員工薪資、廠房租賃契約之更新等事宜均無法執行，公司業務已陷入停頓致影響股東及其他債權人及員工之權利，間接影響國內經濟秩序，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。另聲請人係董事吳進雄之配偶，於吳進雄生前即已輔佐其處理公司之業務多年，甚且吳進雄因病入院時，亦係委任聲請人代為處理相對人公司業務，故聲請人對公司經營事務均相當熟稔；至股東吳緯彥雖係董事吳進雄之子，然其僅係相對人公司之一般員工，實際負責機台操作，未曾處理相對人公司其餘事務，顯欠缺經驗，難認吳緯彥適合代行董事職權之臨時管理人，足徵本件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一職，應屬適任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

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08 條之1 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上開公司法第208 條之1 之規定，依同法第108 條第4 項，雖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；惟同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規定：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3 人，應經3 分之2 以上股東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特定1 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。」、「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1 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1 人代理之。」觀諸公司法第208 條之1 增訂之理由，係於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，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之情況下，為避免股東權益受損及國內經濟秩序遭受破壞所增訂。揆諸法文之旨趣，既定為臨時管理人，自係指該法人有急切需要董事親自處理之具體事項，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為行使董事職權之必要，否則，依正常程序選任董事或依前開規定互推代理人即可，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登記資本額為500 萬元，股東計有聲請人、吳進雄、吳緯彥等3 人，其中吳進雄任董事，而吳進雄已於108 年1 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配偶簡玉庭、長子吳緯賢（103 年間死亡）之女吳婕希、次子吳緯彥、三子吳緯誠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及會議紀錄、吳進雄之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聲請人除陳稱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吳進雄已於108 年1 月24日逝世，相對人公司股東無法達成法定選任董事數額，

致無法選出新任董事，致公司往來廠商之貨款、員工之薪資、廠房租賃契約之更新等事宜無法執行，公司業務已陷入停頓等語外，並未敘明相對人公司究有何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，以及就此提出證據以為釋明，已難認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既未就上情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難僅憑聲請人前開所述即認定為真實，而認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㈢綜上，本件尚難認相對人因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已達受有損害之虞，且非為其選任臨時管理人即無法除去此損害風險，聲請人謂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核與公司法208條之1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不符，尚難照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